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负责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负责辖区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

3.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5.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

6.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与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等工作。

7.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全区相关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8.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劳动人事关系调

解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落实，集体合同的审核。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9.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处置农民工欠薪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实施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建设。负责对拟入驻企业的筛选和审核，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

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2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5 人)。

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退休 3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6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58.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415.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62.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8,925.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63.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925.75	**总计**	60	8,92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362.10**	**6,36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9.57	6,109.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51.61	4,651.61					
2080101			行政运行	708.01	708.0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29	347.2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74	63.7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4.40	104.4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60.00	16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2.06	22.0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46.11	3,24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21	16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4	7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5	52.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03.45	1,203.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03.45	1,203.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0	94.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0	9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1	11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4	28.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1	63.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5	1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2	13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2	13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1	9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7	18.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4	2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925.75**	**1,263.02**	**7,66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12	1,010.49	5,247.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36.61	850.28	3,886.33			
2080101			行政运行	708.01	708.0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29		347.2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74		63.7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4.40		104.4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60.00		16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2.06		22.0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31.11	142.27	3,18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21	16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4	7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5	52.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67.00		1,267.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67.00		1,26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0		94.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0		9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1	11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4	28.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1	63.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5	15.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15.10		2,415.1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15.10		2,415.1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15.10		2,41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2	13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2	13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1	9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7	18.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4	2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6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58.12	6,258.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31	11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15.10	2,415.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22	13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62.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25.75	8,925.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63.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63.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25.75	**总计**	64	8,925.75	8,92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8,925.75**	**1,263.02**	**7,66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8.12	1,010.49	5,247.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36.61	850.28	3,886.33
2080101			行政运行	708.01	708.0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29		347.2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74		63.7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4.40		104.4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60.00		16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2.06		22.0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31.11	142.27	3,18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21	16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4	7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5	52.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67.00		1,267.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67.00		1,26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0		94.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0		9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1	11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1	11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4	28.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1	63.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5	15.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15.10		2,415.1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15.10		2,415.1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15.10		2,41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2	13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2	13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1	9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7	18.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4	2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73	310	资本性支出	2.32
30101	基本工资	147.02	30201	办公费	25.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6
30102	津贴补贴	251.57	30202	印刷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44.4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13	30205	水费	1.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9	30206	电费	13.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8	30207	邮电费	3.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2			
30302	退休费	2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0			
30309	奖励金	81.32	30229	福利费	4.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5			
人员经费合计		1,115.97	公用经费合计					14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8					0.58	0.47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925.7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0.86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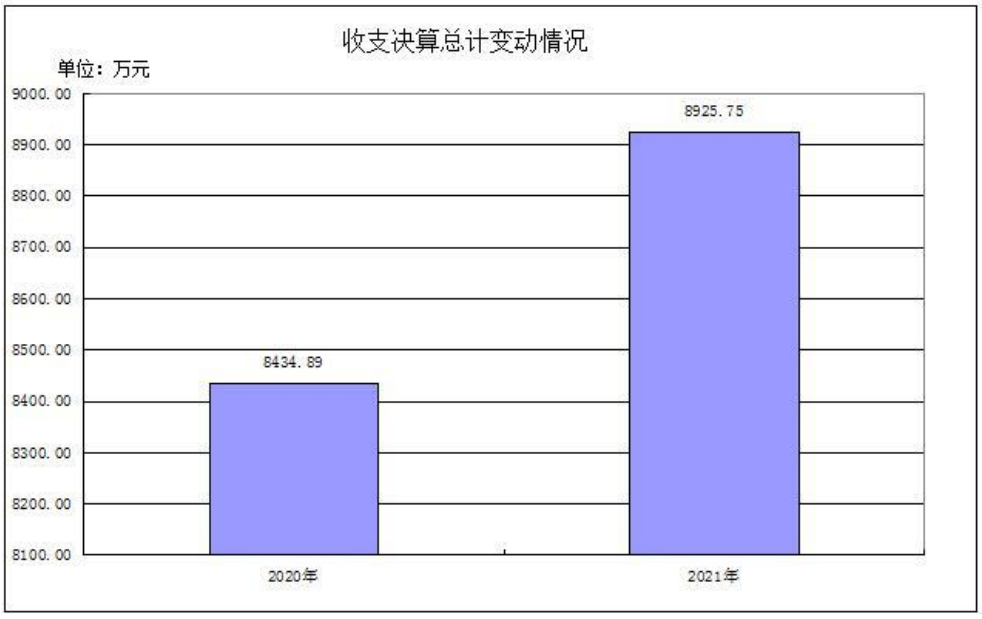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6,36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62.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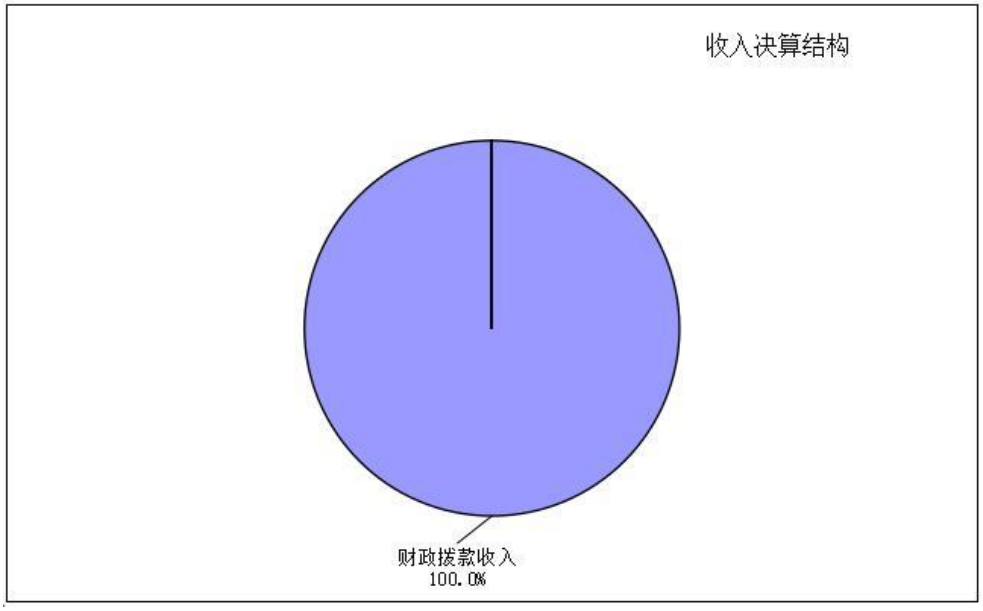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92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2%；项目支出 7,66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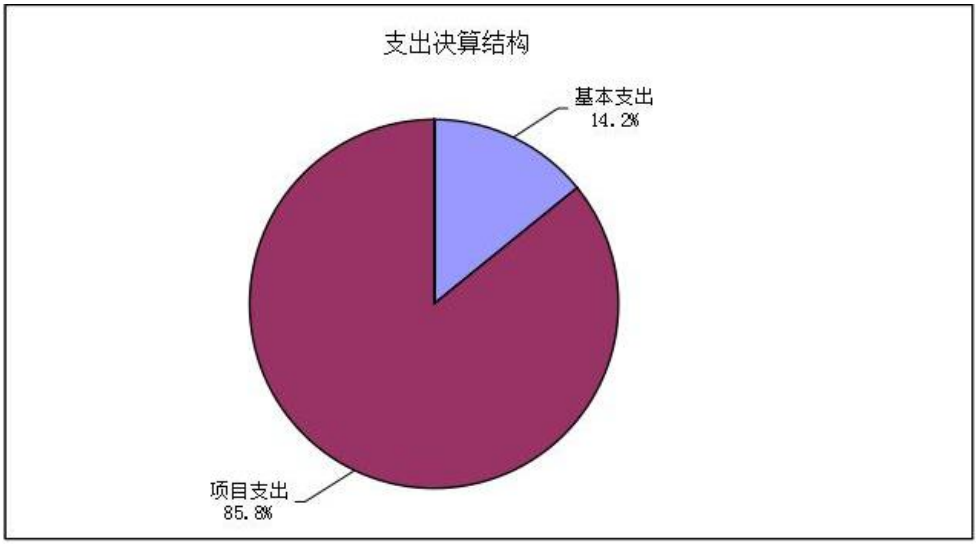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925.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0.86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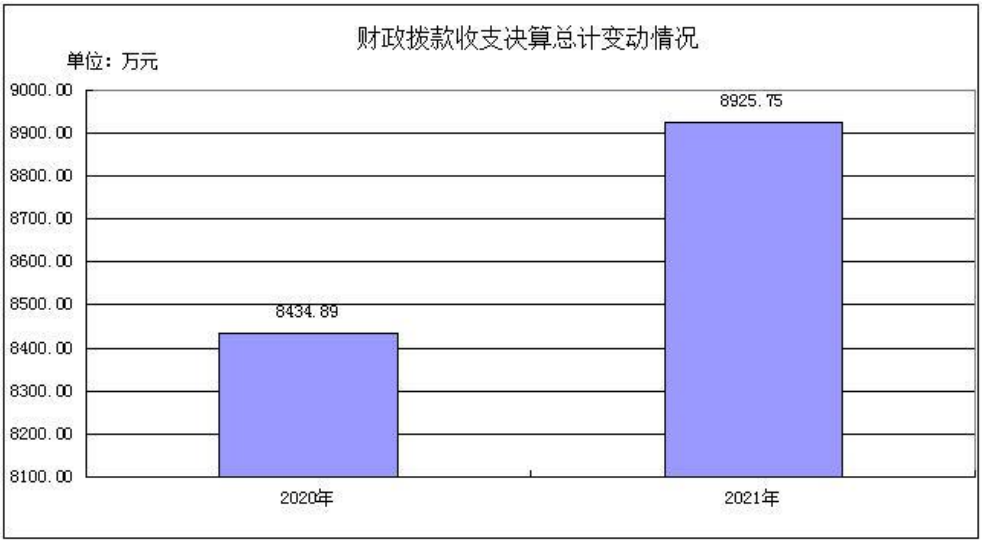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25.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33.86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25.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58.12万元，占70.1%。

卫生健康（类）支出113.31万元，占1.3%。

节能环保（类）支出2,415.10万元，占27.1%。

住房保障（类）支出139.22万元，占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14.32万元，支出决算为8,92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6%。其中：基本支出1,263.02万元，项目支出7,662.7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为9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成效是确保了机关各业务科室事业任务的顺利完成。

2.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为63.76万元，执行数为6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主要成效是开展“三项核查”掌握全区企业薪酬、制造业人工成本、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等数据。开展专项清理整顿行动6次，处理举报投诉咨询1810件，受理案件1469件，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119件。以“执法力度+执法温度”回应“执法满意度+维权满意度”，维护我区劳动用工双方实际利益。

3.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为

1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成效是确保就业目标任务的实现，完善帮扶机制，稳定困难人群就业，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成效是统筹做好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和仲裁工作，全年受理各类劳动纠纷立案 2698 件，结案 2641 件，结案率为 97.9%，较好完成市局工作指标。着力发挥调解工作“减震器”作用，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运用“江汉区智慧调解服务平台”实现在线调解全流程可视化服务，全区综合调解成功率达 71%。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专题沙龙活动 3 场，为参会企业量身定制仲裁建议书 18 份，帮助企业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5.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项目全年预算为 1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成效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需求导向、分步建设、多元驱动、协同推进”的总体原则，努力建设功能多元化、设施现代化、运行信息化、服务专业化的园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6.支农返汉帮扶资金，项目全年预算为 272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成效是做好了支农群体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全年共发放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2720.77 万元，共帮扶 2664 人。

7.“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项目全年预算为185.7万元，执行数为160.56万元，完成预算的86.5%，主要成效是确保了21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切实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管理服务工作。

8.市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项目全年预算为24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成效是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9.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项目全年预算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成效是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激发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凝聚起推动江汉疫后重振的强大正能量。

1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为97.3万元，执行数为62.01万元，完成预算的63.7%，主要成效是解决了新成立事业单位无人可用、部分单位急需补充年轻力量等问题，我区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358名事业人员，招聘单位统筹合理设置报考条件，科学优化岗位年龄学历结构，全区事业人员结构配比得到显著改善。

11.其他支出，项目全年预算为13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单位事务开支，主要成效是保证了人力资源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666.73万元，支出决算为6,25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0.8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5.1万元，该项经费为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6.7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3.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5.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7.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业园省内外兄弟单位间学习交流活动增加，主要用于产业园接待兄弟单位学习交流公务接待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47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47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兄弟单位来我局产业园参观调研的接待工作 3 批次 21 人次(其中：陪同 8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3.7%，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3.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0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1.77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1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无公务用车，无其他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7525.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均达到预期，情况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925.75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比较明确，对在职人员及“三公经费”的做出了控制。重点支出的安排保障了部门职责与主要工

作任务，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计划性较强，预算支出方向明确，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比较具体。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局各项资金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在人员经费和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范围内。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0个一级项目。

1.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3万元，执行数为9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了机关各业务科室事业任务的顺利完成。

2.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4万元，执行数为1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就业目标任务的实现，完善帮扶机制，稳定困难人群就业，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

3.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1625万元，执行数为1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需求导向、分步建设、多元驱动、协同推进”的总体原则，努力建设功能多元化、设施现代化、运行信息化、服务专业化的园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4.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76万元，执行数为6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开展“三项核查”掌握全区企业薪酬、制造业人工成本、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等数据。开展专项清理整顿行动6次，处理举报投诉咨询1810件，受理案件1469件，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119件。以“执法力度+执法温度”回应“执法满意度+维权满意度”，维护我区劳动用工双方实际利益。

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统筹做好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和仲裁工作，全年受理各类劳动纠纷立案2698件，结案2641件，结案率为97.9%，较好完成市局工作指标。着力发挥调解工作“减震器”作用，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运用“江汉区智慧调解服务平台”实现在线调解全流程可视化服务，全区综合调解成功率达71%。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专题沙龙活动3场，为参会企业量身定制仲裁建议书18份，帮助企业从源

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6.支农返汉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20.77万元，执行数为272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了支农群体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全年共发放支农返汉帮扶资金2720.77万元，共帮扶2664人。

7.“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5.7万元，执行数为160.56万元，完成预算的86.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了21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切实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管理服务工作。

8.市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15.1万元，执行数为2,4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强化特色功能，增加就业岗位；二是健全优惠政策，激励引导就业；三是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就业质量。

9.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激发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凝聚起推动江汉疫后重振的强大正能量。

1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3万元，执行数为62.01万元，完成预算的6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解决了新成立事业单位无人可用、部分单位急需补充年轻力量等问题，我区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358名事业人员，招聘单位统筹合理设置报考条件，科学优化岗位年龄学历结构，全区事业人员结构配比得到显著改善。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完善日常财务管理，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等各项制度；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强化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建立起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稳扎稳打，全力守住稳就业基本盘

围绕就业创业提质增量目标，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锚定“千方百计稳就业，凝心聚力保民生”的目标，继续强化就业创业目标管理力度。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二、新求变，努力开辟人才工作新局面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人才工作摆在重要战略位置，大力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推进事业单位人事与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人才对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

三、见行见效，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质效，稳步做好特殊群体稳控，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融通融合，大力推动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稳扎稳打，全力守住稳就业基本盘	围绕就业创业提质增量目标，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锚定“千方百计稳就业，凝心聚力保民生”的目标，继续强化就业创业目标管理力度。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2021年全区实现新增就业2916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5.8%；我选湖北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26730人，目标任务的119.8%；全区新增创业5187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27.1%；实现创业带动就业10883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29.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
2	新求变，努力开辟人才工作新局面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人才工作摆在重要战略位置，大力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推进事业单位人事与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人才对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明显增强。	全区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模创历史新高，全年招聘358名新进事业人员，平均年龄26.1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超过40%，全区事业人员结构配比显著改善，专项招聘8名博士高层次人才。全年认定申报高中初级职称508人，累计接待职称政策咨询600余人次。办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批备案51家，办理岗位异动520余人次，办理聘用合同备案650余人次。完成全年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目标任务，完成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级工资晋升和各类工资异动审批和待遇核定，制定、审批各类津补贴和绩效工资标准。审核完成1506人的参保工作。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比较绩效工资”工作。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3	见行见效，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质效，稳步做好特殊群体稳控，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三项核查”掌握全区企业薪酬、制造业人工成本、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等数据。开展专项清理整顿行动6次，处理举报投诉咨询1810件，受理案件1469件，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119件。以“执法力度+执法温度”回应“执法满意度+维权满意度”，维护我区劳动用工双方实际利益。统筹做好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和仲裁工作，全年受理各类劳动纠纷立案2698件，结案2641件，结案率为97.9%，较好完成市局工作指标。着力发挥调解工作“减震器”作用，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运用“江汉区智慧调解服务平台”实现在线调解全流程可视化服务，全区综合调解成功率达71%。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专题沙龙活动3场，为参会企业量身定制仲裁建议书18份，帮助企业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4	融通融合，大力推动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稳链、补链、强链”聚焦产业生态链精准招商，与肯耐珂萨、海尚人力、华夏基石等8家知名企业签署入驻协议。兑现入驻企业支持政策奖励补贴2533.98万元。优化园区功能支持，促成“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落户园区，建成园区“白领食堂”，新增园区共享工位40个。为促进行业资源共享与本地业务协作，累计为入园企业举办近10场“赋能供需·产业互联”系列供需对接活动，精准对接千余家企业用工需求。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予的补贴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岗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709013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江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各项资金其主要用途是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98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基本支出1263.0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项目支出7751.17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为98.9%。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10场	10场
	数量指标	办理大学生三方就业协议	70人	80人
	数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400名	502名
	数量指标	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	50场次	51场次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	15件	118件
	数量指标	受理并审核人才公寓	400所	710
	数量指标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为企业开展现场招聘暨就业政策落实服务活动	100家	381家
	数量指标	我选湖北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	22306人	26730人
	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950人	3884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8400人	10883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	4080人	5187
	质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3.60%	3.74%
	质量指标	提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团队意识，从工作责任心、协作精神、工作纪律、工作效果等10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评，合格率。	95%以上	98%
	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年内入驻企业数量	30家	33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服务新活动	≥5次	19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	100%	100%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416件	550件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年	5次	6次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1200家	5850家
	数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家	92家
	数量指标	审理完成劳动人事争议案	2450件	2641件
	质量指标	监察执法法定期限结案率	96%以上	100%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以上	100%
	质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仲裁调解成功率	50%及以上	71%
	质量指标	全年仲裁结案率	80%及以上	97.88%
	质量指标	仲裁受理案件全部录入仲裁办案系统上线率	100%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托管	40723 份	38225 份
	数量指标	申报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5 个	4 个
	数量指标	审核大学生创业资助项目	30 个	29 个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由于绩效管理工作程序繁杂（有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制定、预算执行跟踪、绩效自评）、政策性强、覆盖面广，仅凭财务人员的认知度难以高质量完成。

2.绩效目标制定与实际工作安排、开展有差距。

3.资金规划不科学，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经费使用愈显急促、紧张。

4.预算绩效管理周期长，存在问题也需要一年后才可以修正（在目标设定方面），所以在结果运用方面不够及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提升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按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去实施监控、自我评价和应用。同时建

议上级部门能经常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

2.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确保我局实现绩效目标、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绩效监控机制。

3.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自评得分：98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63.02		项目支出总额		7,751.1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014.19	8,925.74	99.02%	20	
年度目标 1:（42 分）	持续下大力抓好稳就业、促创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10 场	10 场	2
		产出数量指标	办理大学生三方就业协议	70 人	80 人	2
		产出数量指标	档案托管	40723 份	38225 份	2
		产出数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400 名	502 名	2
		产出数量指标	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	50 场次	51 场次	2
		产出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	15 件	118 件	2
		产出数量指标	申报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5 个	4 个	2
		产出数量指标	审核大学生创业资助项目	30 个	29 个	2
		产出数量指标	受理并审核人才公寓	400 所	710	2
		产出数量指标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	100%	100%	2
		产出数量指标	为企业开展现场招聘暨就业政策落实服务活动	100 家	381 家	2
		产出数量指标	我选湖北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	22306 人	26730 人	2
		产出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950 人	3884	2
		产出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8400 人	10883	2
		产出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	4080 人	5187	2
		产出质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3.60%	3.74%	2
		产出质量指标	提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团队意识，从工作责任心、协作精神、工作纪律、工作效果等 10 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评，合格率。	95%以上	98%	1

		产出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
		成本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97%	99.02%	1
		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运用就业政策，促进企业发展	良好	良好	1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9000人	29162人	1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就业成功率和就业稳定率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
		环境效益指标	无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区、街、社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8%	1
年度目标2:（10分）		持续下大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创新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年内入驻企业数量	30家	33	2
		产出质量指标	举办各类服务新活动	≥5次	19	1
		产出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	100%	100%	1
		成本控制指标	预算完成率	执行率≥97%	100%	1
		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好	好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	好	好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可持续	可持续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	95%以上	98%	1
年度目标3:（26分）		持续下大力构筑和谐劳动关系网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416件	550件	2
		产出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年	5次	6次	2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1200家	5850家	2
		产出数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家	92家	2
		产出数量指标	审理完成劳动人事争议案	2450件	2641件	2
		产出质量指标	监察执法法定期限结案率	96%以上	100%	1
		产出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以上	100%	1

		产出质量指标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1
		产出质量指标	仲裁调解成功率	50%及以上	71%	1
		产出质量指标	全年仲裁结案率	80%及以上	97.88%	1
		产出质量指标	仲裁受理案件全部录入仲裁办案系统上线率	100%	100%	1
		成本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97%	100%	1
		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效益	正面成效	正面成效	1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好	好	1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1
		环境效益指标	无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依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高度可持续	高度可持续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劳资纠纷，积极化解各类矛盾	可持续	可持续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牙状态方面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正调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高度可持续	高度可持续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满意率	85%以上	96%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96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94.3</td><td>94.3</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大力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推进事业单位人事与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td><td colspan="2">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358人。引进高层次博士人才8名。全年认定申报高中初级职称508人。完成全区5000余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级工资晋升和各类工资异动审批和待遇核定，制定、审批各类津补贴和绩效工资标准。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配套改革工作，审核完成1506人的参保工作。</td><td>20</td></tr>
<tr><td rowspan="1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长期聘用人员</td><td>17人</td><td>19人</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td><td>2个社区</td><td>2个社区</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任法律顾问</td><td>1人</td><td>1人</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td><td>100人左右</td><td>358人</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公司年检</td><td>100家</td><td>240家</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td><td>5815人</td><td>5450人</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年检</td><td>17家</td><td>17家</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职称专场评审服务</td><td>100人</td><td>100人</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专家人才项目申报考核评估</td><td>11项</td><td>11项</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顾问为单位科学决策、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提供强法律保障和支撑服务的效果</td><td>充分发挥律师优势，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td><td>充分发挥律师优势，有效解决了我局法律咨询问题</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组织开展全区津补贴发放检查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3</td></tr>
</table>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97%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窗口人员被投诉率	稳中下降	稳中下降	2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区企业职工薪酬状况及制造业行业人工成本有效监测覆盖率	100%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对人才政策措施知晓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2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人才活力，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人力资源公司运营正规化	可持续	可持续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人事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可持续	可持续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4	104.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21年，全区实现新增就业20000人；我选湖北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目标22306人；全区新增创业目标4080人；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目标84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	2021年，全区实现新增就业29162人；我选湖北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26730人；全区新增创业5187人；实现创业带动就业1088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4%。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	10场	10场	2
		数量指标	办理大学生三方就业协议	70人	80人	2
		数量指标	档案托管	40723份	38225份	2
		数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400名	502名	2
		数量指标	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	50场次	51场次	2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	15件	118件	2
		数量指标	申报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5个	4个	2
		数量指标	审核大学生创业资助项目	30个	29个	2
		数量指标	受理并审核人才公寓	400所	710	2
		数量指标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为企业开展现场招聘暨就业政策落实服务活动	100家	381家	2
		数量指标	我选湖北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	22306人	26730人	2
		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950人	3884	2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8400 人	10883	2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	4080 人	5187	2
		质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3.60%	3.74%	2
		质量指标	提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团队意识，从工作责任心、协作精神、工作纪律、工作效果等 10 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评，合格率。	95%以上	98%	2
		质量指标	全年受理信访接待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97%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运用就业政策，促进企业发展	良好	良好	3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9000 人	29162 人	3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3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就业成功率和就业稳定率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3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区、街、社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8%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3)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625</td><td>1625</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td><td colspan="3">全区备案人力资源机构240家，今年新增71家，2021年预计营收150亿元，预计税收3亿元，服务人数超过90万人次。</td><td>20</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年内入驻企业数量</td><td>30家</td><td>33</td><td>7</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举办各类服务新活动</td><td>≥5次</td><td>19</td><td>7</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td><td>100%</td><td>100%</td><td>7</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完成率</td><td>执行率≥97%</td><td>100%</td><td>7</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td><td>好</td><td>好</td><td>7</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td><td>好</td><td>好</td><td>6</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td><td>可持续</td><td>可持续</td><td>6</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td><td>95%以上</td><td>98%</td><td>6</td></tr>
</table>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4)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3.76</td><td>63.74</td><td>99.97%</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全面贯彻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探索新的监察执法方式，大力整顿劳动力市场，强化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活动。</td><td colspan="3">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全年累计组织学习和培训11次，注重劳动用工普法宣传工作，采取了包括定点宣传、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范围。畅通群众维权渠道，全年累计回复各类欠薪信访件5173件，为429名劳动者追回工资等待遇399.37万元，多渠道维权的效果初见成效。</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td><td>416件</td><td>550件</td><td>4</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年</td><td>5次</td><td>6次</td><td>4</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劳动用工年检</td><td>1200家</td><td>5850家</td><td>4</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td><td>50家</td><td>92家</td><td>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法定期限结案率</td><td>96%以上</td><td>100%</td><td>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td><td>95%以上</td><td>100%</td><td>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完成率</td><td>执行率≥97%</td><td>99.97%</td><td>4</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效益	正面成效	正面成效	4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好	好	4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4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依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高度可持续	高度可持续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劳资纠纷，积极化解各类矛盾	可持续	可持续	4
		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以上	10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5)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60</td><td>16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贯彻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质效，稳步做好特殊群体稳控，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3">统筹做好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和仲裁工作，全年受理各类劳动纠纷立案2698件，结案2641件，结案率为97.88%。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专题沙龙活动3场，为参会企业量身定制仲裁建议书18份，帮助企业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td><td>20</td></tr>
<tr><td rowspan="9">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审理完成劳动人事争议案</td><td>2450件</td><td>2641件</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调解成功率</td><td>50%及以上</td><td>71%</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仲裁结案率</td><td>80%及以上</td><td>97.88%</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仲裁受理案件全部录入仲裁办案系统上线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执行率≥97%</td><td>100%</td><td>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效益。</td><td>良好</td><td>良好</td><td>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建立健全组织、通畅诉求解决渠道效益。</td><td>好</td><td>好</td><td>5</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用	良好	良好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牙状态方面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正调处、和谐办案，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方面影响。	高度可持续	高度可持续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85%以上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6)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支农返汉帮扶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7">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720.77</td><td>2720.7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妥善处理支农返汉群体不稳定问题，防控群访聚集事件，有效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3">2021年我区市级支农返汉群体共2664人，拨付帮扶资金2720.77万元。协同江汉社保处，按月对该群体人员变动情况予以动态监测。督促街道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发放到人，发放到位。</td><td>20</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帮扶人数</td><td>2248人</td><td>2664人</td><td>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年为支农返汉群体及其家属发放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td><td>2551.15万元</td><td>2720.77万元</td><td>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完成率</td><td>执行率≥97%</td><td>100%</td><td>9</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妥善处理支农返汉群体不稳定问题，防控群访聚集事件，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td><td>好</td><td>好</td><td>8</td></tr>
</table>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稳定整个支农返汉群体	可持续	可持续	8
		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对帮扶资金落实情况满意度	85%以上	98%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7)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96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85.7</td><td>160.56</td><td>86%</td><td colspan="2">1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的实施意见，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公益性服务与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我省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等人才队伍结构，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td><td colspan="3">我区实有“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21名，分配在各街道、社区和单位工作。为每名“三支一扶”人员负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费用，一次性安家费，交通补贴，大额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年度考核奖金，全年共计支出160.56万元。</td><td>20</td></tr>
<tr><td rowspan="10">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td><td>21人</td><td>21人</td><td>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td><td>考核合格率为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执行率≥97%</td><td>86%</td><td>6</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td><td>有效发挥</td><td>有效发挥</td><td>7</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td><td>好</td><td>好</td><td>7</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培育和弘扬三支一扶精神，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td><td>可持续</td><td>可持续</td><td>7</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以上</td><td>100%</td><td>7</td></tr>
</table>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8)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					
主管部门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15.1	2415.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0000人，失业再就业人数41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200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5.5%以内；扶持创业人数4080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8400人，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9162人，失业再就业人数3884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279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74%；扶持创业人数5187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10883人，无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按照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409人	2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按照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10722人	2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按照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1732人	2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按照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1人	2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员数量	按照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34人	2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2
		质量指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100%	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2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2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2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2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00 元-2000 元/人	300 元-4000 元/人	2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80 元-440 元/人	260 元	2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23.73 元/月、673.17 元/月	923.78 元/月、673.17 元/月	2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50 元/月	1750 元/月、2010 元/月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人	29162 人	3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0%	0.0374	3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22306 人	26730 人	3
		经济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100 人	3884 人	3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200 人	2279 人	3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3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覆盖率	1.70%	1.70%	3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98%	2
		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1%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9)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区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7">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7">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 colspan="2"></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20</td><td>12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4">为大力弘扬“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充分激发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凝聚起推动江汉疫后重振的强大正能量。</td><td colspan="2">授予刘丰等150名同志“江汉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授予民族街和平社区党委等50个集体“江汉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td><td>20</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江汉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td><td>150名</td><td>150名</td><td>8</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江汉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td><td>50个</td><td>50个</td><td>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率</td><td>95%以上</td><td>100%</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执行率≥97%</td><td>100%</td><td>7</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充分激发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凝聚起推动江汉疫后重振的强大正能量</td><td>好</td><td>好</td><td>7</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构筑富裕活力美丽幸福新江汉努力奋斗</td><td>可持续</td><td>可持续</td><td>7</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以上</td><td>100%</td><td>7</td></tr>
</table>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0)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4日　　自评得分：　　9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汉区人力资源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97.3</td><td>62.01</td><td>64%</td><td colspan="2">1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为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决策水平、优化事业人员整体结构、加强全区事业单位公益事业服务能力，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解决新成立事业单位无人可用、部分单位急需补充年轻力量、事业人员学历层次不等等问题。</td><td colspan="3">我区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358名事业人员，招聘单位统筹合理设置报考条件，科学优化岗位年龄学历结构，全区事业人员结构配比得到显著改善。</td><td>20</td></tr>
<tr><td rowspan="14">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td><td>367人</td><td>358人</td><td>6</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平均年龄</td><td>26.1岁</td><td>26.1岁</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面向大学应届毕业生招聘岗位</td><td>60%</td><td>60%</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td><td>40.00%</td><td>40%</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td><td>96%</td><td>96%</td><td>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td><td>执行率≥97%</td><td>64%</td><td>4</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事业人员结构配比</td><td>显著改善</td><td>显著改善</td><td>6</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缓解了全区事业人员年龄结构老化、人员断档、学历层次不合理、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td><td>可持续</td><td>可持续</td><td>6</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以上</td><td>100%</td><td>6</td></tr>
</table>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